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07

###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陳淑華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黃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候任)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

- (a) 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為何把接聽控煙辦投訴及查詢熱線的工作交由政府綜合電話查詢中心負責。此外，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均參與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工作，有關熱線可否直接及即時把投訴轉交該等部門，以便採取即時行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可否考慮容許法院要求無力繳付吸煙罪行定額罰款的人士和屢次觸犯吸煙罪行的人士，須接受戒煙輔導。

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把控煙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的時間表。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將於下述日期舉行會議——

- (a) 2008年5月30日上午8時30分；及
- (b) 2008年6月2日上午8時30分。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6日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58	主席	開會辭	
000559 - 00151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8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944/07-08(01)號文件)	
001512 - 00211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3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2022/07-08(01)號文件)	
002117 - 002506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向訪港旅客追收定額罰款	
002507 - 003225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控煙辦督察的行動	
003226 - 011429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p> <p>(a) 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為何把接聽控煙辦投訴及查詢熱線的工作交由政府綜合電話查詢中心負責。此外，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均參與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工作，有關熱線可否直接及即時把投訴轉交該等部門，以便採取即時行動；若否，原因為何；及</p>	<span style="font-size: 2em;">✓</span> (政府當局會 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可否考慮容許法院要求無力繳付吸煙罪行定額罰款的人士和屢次觸犯吸煙罪行的人士，須接受戒煙輔導。</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把控煙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的時間表。</p>	
011430 - 011801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6日